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宗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78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宗毅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行「右小腿多處挫傷合併瘀血」更正為「右前側小腿瘀傷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、「被告周宗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又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騎樓行駛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擊行人即被害人呂○○，致被害人受傷，有被告於偵訊及本院之供述、告訴人李○○於

01 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2 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
03 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04 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、
05 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光碟、監視
06 錄影器翻拍照片等件(見偵卷第171至177、39、17至19、187
07 至189、37、81、83、85、89至95、75、107至111、41至
08 42、113、29至31頁，本院審交訴卷第83至86頁)附卷可稽，
09 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明確，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
10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，一併敘明。

11 (四)爰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導致被害人呂○○受
12 傷之結果，且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逕自駛離現場，置受傷之被
13 害人於不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
14 行，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(尚未屆履行期)，有調解筆錄
15 附卷可憑(見本院審交訴卷第89頁)，兼衡酌被告之素行、
16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之傷勢、肇事後逃逸所產生
17 之危害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(見本院審交訴卷附
18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)、入監前之職業收入、無扶養人
19 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本院審交訴卷第85頁)等一切情
20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21 準，以示懲儆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(須附繕本)

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780號

被 告 周宗毅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宗毅於民國113年7月1日晚間8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騎樓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機車不得在人行道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

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燈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在該處騎樓騎車，適呂○寬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）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補習班步出，閃避不及，遭周宗毅騎車撞擊，致呂○寬受有右側髖部及右小腿多處挫傷合併瘀血等傷害。詎周宗毅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，竟未留在現場採取救護措施，亦未報警或表明身分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騎車逃逸。嗣呂○寬之母李昀潔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昀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宗毅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呂○寬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李昀潔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共28張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、現場情形及車損狀況。
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呂○寬因本案事故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6	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結果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被告父親周楊之事實。

01	7	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光碟、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共5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、同法第185條
03 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
04 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罪質有異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05 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師 敏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3 書 記 官 莊 婷 雅